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2025A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91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上述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且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因风险程度增加而增收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